MAR29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42954 日期：2023年3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设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而达到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本办公室“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关于8 C.F.R. § 204.5(h)(3)(vii)所涉展示的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直接或通过可比证据间接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在审查全部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1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主张，由于“[时]装[设]计师并非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的该领域研究人员或专家，该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该职业。”然而，该标准的限制性并不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强。在学术领域之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2而撰写，并可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由于申请人未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一件证据，但已对每一件证据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2 “‘博学’被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渊博知识或学术造诣。”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本办公室不能考虑可比证据。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2020年____所作视频演示的文件，内容关于“ 购买童装时应注意什么 ”。该演示面向普通受众，特别是西班牙语时装爱好者，而非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演示符合主要媒体的条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且其所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被认可具有杰出声誉。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
申请人援引关于其公司及I____Collection的已发表文章以证明其杰出声誉。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出现在这些报纸上如何表明其公司或I____Collection的杰出声誉。尽管随附文章为赞美性文章，且证据确立了报纸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但并未充分证明两家公司中任何一家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些报纸仅发表关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之材料。若无更多证据，本办公室不能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在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主张该标准并不当然适用于其职业，且本办公室应将她的设计销售视为可比证据。本办公室同意。然而，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所提交的文件确实与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相当。

申请人援引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特定I-140申请中证据标准的评估》（2010年12月22日），其相关部分规定“ 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该外国人相对于表演艺术中从事类似追求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尽管记录证明其在商店销售其设计，但并未证明其销售量反映了其相对于其他时装设计师的成功。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通过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

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关于8 C.F.R. § 204.5(h)(3)(iii)所涉已发表材料的一项额外标准，但本办公室无需就该额外理由作出决定，因为她无法满足三项标准的所需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 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向顶端发展的人士。参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No. 19-cv-2534，2021 WL 2338316，at *5（D.D.C. June 8, 2021）（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No. 19-cv-2534，2020 WL 2934954，at *1（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596 at 1122（维持对一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